

罗山县山店乡 2025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山店乡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柴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
山县山店乡 2025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山店乡 2025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山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质边坡挖除建设浆砌片石护坡，砌筑台阶及台阶
挡墙，台阶面层贴设石材面层，修筑 3 米宽条石板路 293.53 米，太
阳能路灯 10 座等(实际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捌分

(¥ 1475180.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①.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预付款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②. 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③.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项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奚晓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书纪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雷谢育

